

意見書

立法會CB(2)1652/13-14(2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52/13-14(26)

一群小型食肆經營者

此致民政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政府當局提出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建議表達反對意見。政府一方面鼓勵小市民自力更生，延續獅子山下精神，小本創業，自食其力，如今經營小型飲食業，因要申請食物衛生牌照方可經營，否則便屬違法，單是申請食物衛生牌照連裝修費用，動不動要港幣25萬或以上，加上食材不斷上漲，最低工資和高昂舖租等，均不是小本經營所能負擔，惟有將勤補拙，好天搵埋落雨柴，除了舖內所擺幾枱外，才迫不得已多放幾枱在舖外範圍，希望有客時盡量做多些客，幫補成本，每個月才能有盈餘照顧自己伙記家庭及兒女開支。

本人明白政府因不斷收到投訴，亦明白當中有些經營者，舖外擺枱範圍過大，對路過途人做成滋擾，本人亦贊成經營者應與食環署及民政署共同製訂一經營者守則及協議，劃訂戶外經營空間範圍，每區每條街都有不同限制，如超出範圍才需加強罰則，以做到法理人情兼備，亦給小本食肆經營者有生存空間，避免製造更多失業者，被迫申領綜援金，製造更多福利開支，執法者亦公德無量，為民做福，不是雙贏嗎？

姓名

簽名

王秀嬌
高偉芝
吳少寧
蔡伟基 kee
王嘉微 (WWD)

姚浩霖
黎玉潔
關梅鑑 May
陳逸鳴
林桂華
謝炳政
黎詩明
黎詩明

林雅琳
BUAPHA LAMPHUAN

陳雅琳

意見書

一群小型食肆經營者

此致民政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政府當局提出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建議表達反對意見。

政府一方面鼓勵小市民自力更生，延續獅子山下精神，小本創業，自食其力，如今經營

小型飲食業，因要申請食物衛生牌照方可經營，否則便屬違法，單是申請食物衛生牌照

連裝修動不動要港幣25萬或以上，加上食材不斷上漲，最低工資，舖租等，均不是

小本經營所能負擔，惟有將勤補拙，好天搵埋落雨柴，除了舖內所擺幾將枱外，才迫不得

已多放幾將枱在舖外範圍，希望有客時盡量做多些客，幫補成本，每個月才能有盈餘照

顧自己伙記家庭及兒女開支，本人明白政府因不斷收到投訴，亦明白當中有些經營者，

舖外擺枱範圍過大，對路過途人做成滋擾，本人亦贊成經營者應與食環署及民政署共

同製訂一經營者守則及協議，劃訂戶外經營空間範圍，每區每條街都有不同限制，如

超山範圍才需加強罰則，以做到法理人情兼備，亦給小本食肆經營者有生存空間，避

免製造更多失業者，被迫申領綜援金，製造更多福利開支，執法者亦公德無量，為民做

福，不是雙贏嗎？

陳俊喜
陳健基

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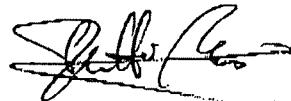
黎楨皓 cij

陳鴻文

余國紅

Anh gel

鄒凱敏



黎錦輝

Lewis

1

意見書

一群小型食肆經營者

此致民政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政府當局提出加強處理店舖阻街行為設立定額罰款制度建議表達反對意見。

政府一方面鼓勵小市民自力更生，延續獅子山上精神，小本創業，自食其力，如今經營

小型飲食業，因要申請食物衛生牌照方可經營，否則便屬違法，單是申請食物衛生牌照

連裝修動不動要港幣25萬或以上，加上食材不斷上漲，最低工資，舖租等，均不是

小本經營所能負擔，惟有將勤補拙，好大搵埋落雨柴，除了舖內所擺幾將枱外，才迫不得

已多放幾將枱在舖外範圍，希望有客時盡量做多些客，幫補成本，每個月才能有盈餘照

顧自己伙記家庭及兒女開支，本人明白政府因不斷收到投訴，亦明白當中有些經營者，

舖外擺枱範圍過大，對路過途人造成滋擾，本人亦贊成經營者應與食環署及民政署共

同製訂一經營者守則及協議，劃訂戶外經營空間範圍，每區每條街都有不同限制，如

超出範圍才需加強罰則，以做到法理人情兼備，亦給小本食肆經營者有生存空間，避

免製造更多失業者，被迫申領綜援金，製造更多福利開支，執法者亦公德無量，為民做

福，不是雙贏嗎？

鄧龍海
Tung Lung Hoi
Volk
謝德望
Anthony

周錦強
Joseph
鄒淑